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簡介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以下簡稱 IAS20）適用於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揭露，以及其他形式政府補助之揭露。

IAS20 不處理下列議題：

- (a) 於反映價格變動影響之財務報表或類似性質之補充資訊中，政府補助會計所產生之特殊問題。
- (b) 以給與企業可按有利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或課稅損失，或以所得稅負債為基礎所決定或限制之政府補助。該等利益之例子為所得稅假期、投資抵減、加速折舊準備及調降所得稅率。
- (c) 政府參與企業之所有權。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所涵蓋之政府補助。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原則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特別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一企業或某一範圍之企業提供某種經濟利益之行為。政府補助並不包括透過政府之行為影響一般交易狀況而僅間接提供之利益，諸如於開發地區提供基礎建設或對競爭對手施加貿易限制。企業對政府補助之收受因兩個理由而對於編製財務報表可能事關重大。第一，若資源已經移轉，則必須找到處理該項移轉之適當方法。第二，需要說明企業於報導期間內接受補助之受惠程度。此有助於企業之財務報表與其以前期間財務報表，以及與其他企業財務報表之比較。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補助。政府補助不包括那些無法合理評估價值之政府補助形式，以及無法從企業正常交易區分之與政府交易。

三、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1. 政府補助之認列

政府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認列：

- (a) 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
- (b)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政府補助應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與企業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可能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土地或其他資源）供企業使用之形式。在該等情況下，通常須評估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該公允價值對補助及資產作會計處理。另一種有時被採用之替代方法係以名目金額記錄資產及補助。

2. 政府補助之表達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指其主要條件為有資格受補助之企業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長期資產之政府補助。此類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於財務狀況表內表達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係指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以外之政府補助。此類補助有時於綜合損益表內表達為貸項，此可能單獨表達，或列入如「其他收益」之一般標題下表達；另一替代方法為，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

3. 政府補助之返還

政府補助變成需要返還時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先沖銷與該補助有關而認列之未攤銷遞延貸項。在返還超出任何此種遞延貸項之範圍內，或當無遞延貸項存在時，該返還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藉由將應返還金額以增加資產之帳面金額或減少遞延收益之餘額而認列。假設無補助時，至目前原應認列於損益之累計額外折舊，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包括以無法合理評估價值之政府補助形式（例如免費技術或行銷諮詢）以及無法從企業正常交易區分之與政府交易（例如企業銷售之一部分歸因於政府採購政策）。該等補助將產生效益可能毫無疑問，但任何將交易活動與政府補助分離之意圖，可能非常武斷。前述效益之重要性可能使企業有必要揭露該補助之性質、範圍及期間，以使財務報表不被誤解。

5. 揭露規定

下列事項應予揭露：

- (a) 政府補助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表達方法；
- (b) 已於財務報表認列之政府補助，其性質與範圍，並說明企業已直接受惠之其他形式政府補助；及
- (c) 附加於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之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